

寄件人：

緘

投標單請  
提前辦理

106

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122 號  
郵政信箱

批次：115 年度第 701 批(台金金)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 11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- 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，並確實核對。

(請沿虛線剪下)

## 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701 批  
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\_\_\_\_標號：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（公司）不克親自前往領回保證金票據，請以下列方式無息退還：

雙掛號郵寄方式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（公司）自負。
- 2、 申請郵寄領回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擔。

繳 交 證 件	1、 郵局掛號執據 2、 身分證明文件 3、 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 4、 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<b>51</b> 元
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請人：  統一編號：  代理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：  統一編號：  電話：  郵寄地址：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蓋章</td> </tr> </table>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（與投標單相同）</p>	蓋章
蓋章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

郵寄申請領回保證金，如於開標後申請領回，請將申請書及繳交證件寄至：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10 樓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收